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银泰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150103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13,882,097.3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多因素分析框架,从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因素、微观因素、市场因素、资金供求因素等五个方面对市场的投资机会和风险进行综合研究,进度把握市场时机,合理配置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各类资产间的投资比例,确定风格资产、行业资产的投资比例布局。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投资风险控制计划的指导下,我取股票市场投资的较高收益。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股票选择,主要投资于经济依或预期认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价值型股票和成长型股票,同时兼顾较高的流动性要求。 3.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市场环境及利率走势的综合判断,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基础上,通过类属配置、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构建债券投资组合,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A股指数×40%+中信金债指数×5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风险-收益水平介于债券基金与股票基金之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戴伯德	蔡松云
	联系电话	021-385699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ongbode@galaxyasset.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88
传真		021-38568769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0号中建大厦15楼 2.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4,480,600.38	562,037,747.04	53,066,384.96
本期利润	277,602,525.78	552,145,878.59	102,576,531.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55	0.2313	0.03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97%	22.32%	3.8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67	0.1763	-0.06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99,659,466.38	2,600,154,115.58	2,591,390,935.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67	1.1795	0.964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45%	1.46%	15.85%	0.69%	-6.40%	0.77%
过去六个月	19.38%	1.19%	23.87%	0.54%	-4.49%	0.68%
过去一年	13.97%	1.17%	25.03%	0.47%	-11.06%	0.70%
过去三年	44.75%	1.15%	28.00%	0.46%	16.75%	0.69%
过去五年	45.12%	1.15%	13.73%	0.49%	31.39%	0.6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6.38%	1.31%	76.73%	0.66%	319.62%	0.6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A股指数×40%+中信全债指数×5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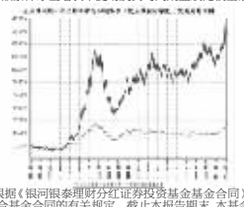

注:2004年3月30日本基金成立,根据《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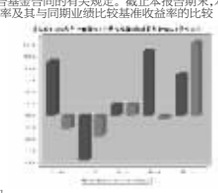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1.6000	151,717,807.84	196,159,836.20	347,877,644.04	–
2013	–	–	–	–	–
2012	–	–	–	–	–
合计	1.6000	151,717,807.84	196,159,836.20	347,877,644.0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与2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年8月15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8月4日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4、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14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5、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6、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拥阴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8、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1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9、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0、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3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11、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7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2、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25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3、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2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4、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5、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29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300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16、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7月17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7、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9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8、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2月11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在确保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19、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3月14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对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20、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05-29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主题相关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1、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08-06
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怡	银河资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聚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10月10日	–	11	硕士研究生学历,CFA三级证书,曾先后就职于上海证券报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宏观经济及股票策略研究工作,2008年9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年5月起担任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担任银河聚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表中任职日期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离职日期为对外公告之日。
2. 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报告期内,由于技术原因,本基金参与“洛阳钼业”申购未能成功,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行为而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进行了补偿,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严格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从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在投资决策环节,公司实行统一研究平台和统一的授权管理 ,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研究成果及投资建议等方面享有均等机会。公司分不同投资组合类别分别建立了投资备选库,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指令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在满足系统公平交易的条件时自动进入公平交易程序,最大程度上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同日反向交易方面,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除外)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证指数在2014年出现大幅上涨,市场整体性机会突出,其中为代表的是大盘权重股和互联网相关的股票,此外,主题投资机会表现较佳,如“军工、信息安全、智慧城市”等相关主题轮番上涨。 在资本市场服务整体经济转型的背景下,国企改革相关的投资逻辑发挥了较大的影响。

操作层面上,2014年由于市场风格明显和整体性机会多, 银泰的仓位换手率有所提高, 仓位水平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4年4季度末的股票仓位为79%,行业配置上主要偏向于金融和互联网相关的行业和个股,增持了信息技术类个股较多。市场整体性机会提升的同时,对于低估值的传统行业个股投资机会的挖掘需要重视。

对于2015年的市场趋势,我们认为市场前期需要一定时间和空间的调整,整体风格将更加均衡。其一市场累积涨幅过大,需要自身的修正,其二大类资本配置上股市仍具有吸引力。2015年的主要行业配置思路:重点投资符合中国经济大方向的转型行业:互联网以及被互联网改造的传统行业,此外,值得阶段性积极投资的优势行业有: 资本市场大发展受益的正反馈行业:券商、保险、地方金融国企、金融信息化;具有国际化估值优势的低估值蓝筹:银行、基建 行业景气向上行业:高端制造、信息安全;国家战略和改革预期:一带一路、自贸区、军工、北斗导航、地方国企改革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银泰净值表现为13.97%,业绩基准为25.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2015年的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我们认为,全球经济低位徘徊,商品低迷,发生金融危机概率不高,但整体上货币宽松成为主基调,而中国经济处于“新常态”,一方面,国内经济窄幅波动,全年GDP7.3%左右,另一方面,经济下行的压力或许存在,管理层对此应有清醒的认识,整体货币环境取向偏积极,预计一季度降准降息。我们整体看好2015年A股整体行情,改革红利释放、经济软着陆给了股市新一轮“牛市”的信心。从市场格局来看,市场无风险利率继续下行,更有利于市场继续演绎“蓝筹估值修复+主题活跃”行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如果已经实现收益,则本基金可进行多次分红;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

截至本报告期末,可分配收益为:285,777,369.03,管理人于2015年1月23日实施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60元,收益分配比例高于基金净收益的90%。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347,877,644.04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银河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8,374,250.88	28,462,531.75
结算备付金		18,664,941.12	15,310,939.00
存出保证金		1,447,073.31	2,169,40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7,474,344.52	2,633,312,378.93
其中:股票投资		1,594,121,560.72	1,975,702,775.7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43,352,783.80	657,609,603.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2,529,007.98
应收利息		11,922,924.37	13,610,953.2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18,878.93	234,78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18,702,413.13	2,765,620,00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5,859,646.10	19,784,725.04
应付赎回款		7,954,974.43	3,945,492.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10,216.49	3,135,650.37
应付托管费		451,702.74	522,608.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943,583.82	5,949,613.39
应交税费		1,172,998.40	1,172,998.40
应付利息		42,961.22	52,083.3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06,863.64	902,713.52
负债合计		219,042,946.75	165,465,885.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13,882,097.35	2,204,468,808.89
未分配利润		285,777,369.03	395,685,30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9,659,466.38	2,600,154,11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8,702,413.13	2,765,620,000.92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667元,基金份额总额1,713,882,097.3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53,364,240.26	639,941,125.51
1.利息收入		21,826,431.17	24,256,186.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4,477.28	672,571.45
债券利息收入		20,967,827.77	23,219,034.0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4,126.12	364,581.5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7,438,967.90	625,289,609.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3,832,449.79	603,554,503.9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16,031.77	4,735,272.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790,486.34	16,999,832.7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78,074.60	-9,891,868.4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76,915.79	287,197.97
减:二.费用		75,761,714.48	87,795,246.92
1.管理人报酬		31,685,157.60	39,499,605.49
2.托管费		5,280,859.62	6,583,267.6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0,962,490.14	33,860,598.42
5.利息支出		7,391,991.96	7,406,947.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391,991.96	7,406,947.71
6.其他费用		441,215.16	444,827.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602,525.78	552,145,878.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602,525.78	552,145,878.5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04,468,808.89	395,685,306.69	2,600,154,115.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77,602,525.78	277,602,525.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0,586,711.54	-39,632,819.40	-530,219,530.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8,770,335.00	10,904,496.62	259,674,831.62
2.基金赎回款	-739,357,046.54	-50,537,316.02	-789,894,362.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47,877,644.04	-347,877,644.0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3,882,097.35	285,777,369.03	1,999,659,466.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87,316,908.53	-95,925,972.54	2,591,390,935.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52,145,878.59	552,145,878.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2,848,099.64	-60,534,599.36	-543,382,699.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7,504,063.08	31,807,495.14	269,311,558.22
2.基金赎回款	-720,352,162.72	-92,342,094.50	-812,694,257.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04,468,808.89	395,685,306.69	2,600,154,115.5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尤象都	尤象都	刘晓彬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号文《关于同意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4年3月30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013,222,027.9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股票、央行票据、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未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债券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信用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的基本范围是: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A股指数×40%+中信全债指数×5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9]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交易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